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以下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增長策略取決於維持現有市場地位的同時順利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前景繫於我們在中國進軍新零售市場的同時鞏固中國廣東省內穩固市場地位以及中國山東省較新門店的計劃，計有我們目前經營的13間門店，包括：

	門店	於中國所在位置（省市）
百貨店	中山店 （主力店） 古鎮店 清遠店 韶關店 江門店 太陽城店 陽春店 泰安店（龍潭） 英德店 陽江店	廣東中山 廣東中山 廣東清遠 廣東韶關 廣東江門 廣東中山 廣東陽春 山東泰安 廣東英德 廣東陽江
社區店	江南店 荷塘店 阜沙店	廣東中山 廣東江門 廣東中山

我們銳意於全國各地設立據點，以下三間新門店將於2014年及2015年陸續啓業：

	門店	於中國所在位置（省市）
百貨店	鎮江店 恩平店 泰安店（泰山）	江蘇鎮江 廣東江門 山東泰安

風險因素

該增長策略倚重多項因素，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持續擴張

- 按有利條款購入或租用合適地段；
- 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物色充裕資金及其他資源；
- 及時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及
- 擴大及採納新潛在業務，為我們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

因時制宜

- 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貨品，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形象；
- 按照消費者的品味及需求迎合新市場及變化；
- 調整現有銷售、物流及管理網絡，以整合新百貨店或業務策略的變動；及
- 宣傳我們的門店、回應顧客訴求及跟進媒體報導；

持續精進

- 依賴高級管理層，並聘請、培訓及挽留充足的其他熟練經營人員；
- 繼續平衡存貨供應量，在滿足顧客需求的同時避免積壓過量存貨；
- 發展及維持與現有及潛在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的有利安排；及
- 控制成本而毋損門店及其內所售貨品的形象。

未能管理任何該等因素不僅會影響我們的擴張策略成效，亦會影響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新店購入或租用合適地段或按有利條款為現有門店續租（尤其是短期租約）。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有利條款獲得合適地段經營門店。合適地點為日後具備增長潛力的成長性區域，具有（其中包括）潛在顧客便於前往、設有停車場、有一定空間作進一步擴建及配合我們的設計方案等特點。除物色該等地段外，我們亦需要按有利條款透過自置或租賃獲得相關地段。目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主要通過租賃獲得門店地段。過去數年，我們租賃旗下門店場所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目前均於租賃場所進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約人民幣66.2百萬元、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1%、約9.3%、約10.7%及約12.6%。此外，根據前述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5月31日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及租賃範圍的總建築面積，我們估計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建築面積計算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53.8元／平方米、約人民幣331元／平方米、約人民幣360.5元／平方米及約人民幣416.8元／平方米。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租約項下的若干免租期，該等租約現正持續或已自此屆滿。董事預計，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對黃金地段的需求將維持殷切，而無論如何，我們享有的免租期將會屆滿，故可供我們經營門店的合適地段的物業價格及租金成本將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為擴張策略物色合適地段。購入該等場所可能產生收購成本及建築成本等配套成本方面的大額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另行租用新地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訂立38份租約，其中：

- 26份租約與我們13間門店的經營場所有關。26份租約當中，五份屬租期少於五年的短期租約，為部份中山店（主力店）、清遠店及阜沙社區店所在場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零售網絡－現有門店」一節）；
- 一份租約與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物流中心的經營場所有關，其將於2014年6月到期；及
- 八份租約純粹與員工宿舍的場所有關，其中三份租約的相關最早到期日為2013年11月及12月。我們預計於到期時，其中兩份將重續，而另一份將不獲重續。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重續任何該等租約，我們或須搬遷或結束該等場所的業務。此外，於該等租約到期時，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按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可接納的租金）重續該等租約，我們可能須搬遷至其他地點，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就此產生大量額外的搬遷成本。

有關本集團自置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部分歸因於顧客對「益華百貨」或「Yihua Department Store」品牌的認知及持續青睞。此外，市場接納我們的品牌亦對成功擴張至關重要，並可能影響我們在發展中地區設立新門店的經營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已註冊「益華百貨」或「Yihua Department Store」商標以及若干其他知識產權（有關已註冊或現正註冊的重大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概不保證此舉足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商用名稱現時或日後免受侵權。

例如，我們目前並無「益華」或「Yihua」名稱的知識產權，故不能控制第三方使用此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擁有的若干私人公司於少數情況下使用「Yihua」及／或「益華」名稱。

倘若出現影響第三方的任何負面報導、爭議或投訴，包括陳達仁先生、益華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各自的業務使用「Yihua」及／或「益華」名稱，則可能使顧客產生混淆，並對我們的品牌以至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大部分門店目前均位於中國廣東省，而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廣東省的門店，尤其是當中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山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間已啓業門店，其中12間門店位於中國廣東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廣東省的門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

風險因素

月，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門店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約人民幣715.1百萬元、約人民幣67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2.4百萬元，相當於期內全部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倚重中國廣東省尤其是中山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

倘該區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

- 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存貨供應中斷的自然災害、疫症、其他天災或運輸系統故障；
- 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的地方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的變動；或
- 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下跌及對業務及擴張策略造成重大影響的經濟滑坡或消費需求驟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大多依賴VIP顧客。

我們的銷售大多依賴VIP顧客，包括普通VIP卡會員、VIP黃金卡會員及VIP白金卡會員。VIP白金卡由益華投資集團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VIP卡會員有138,619位、VIP黃金卡會員有9,261位，而VIP白金卡會員有2,209位。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VIP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約人民幣698.5百萬元、約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4.4%、約36.2%、約30.8%及約30.2%。此數字並無計及VIP顧客在未出示其VIP卡購物時產生的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且此數字與VIP顧客購物時以購物卡付款的銷售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部分重疊。

概不保證本集團或益華投資集團的VIP顧客將繼續光顧我們的門店及購物。倘彼等不再在我們的門店購物，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為擴張計劃籌措充足資金及其他資源。

為成立新店或新業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初始成本，以購置物業、建造及裝修、聘用及培訓足夠員工、網絡改造、監察新地點的施工及營運以及開展營銷。上述各項延期完成或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規定變動亦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於成立後，概不保證其將可獲利或按我們的預期獲利及／或須於啓業後經營一段時間後方可獲利。

鑒於金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必能取得充足資源同時撥支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融資或於取得融資時出現延誤或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租金開支增加及開設新店產生的開支而出現不利變動。

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約1.3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就股份發售產生為數約9.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筆開支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此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會根據核數以及變數和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此外，由於租金開支增加以及為開設新門店，我們已經及可能繼續產生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一般因素－網絡擴張計劃或須投入大額資本開支」一節。

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此乃由於股份發售產生重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項目。

風險因素

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任何或全部所需的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或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百貨連鎖店營運，包括經營超市及配套業務，如出售藥品、食鹽、煙草及醫療儀器。如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執照的規定」一節所詳述，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上述業務的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目前或未來未必能夠成功取得或重續與百貨店、超市及出售藥品、食鹽、煙草及醫療儀器有關的該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即使能夠，亦未必可及時取得或重續。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符合該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未能取得及重續該等執照可能會導致該等門店被處以罰款、處罰及被責令停業。於取得或重續上述各項時如有任何意外延誤，亦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或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擴大及採納新潛在業務，為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但未必成功。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經營一間百貨連鎖店，我們可能拓展業務至相信將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提供協同效益的其他業務。

由於並無從事該等新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現正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經營該等新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有限；
- 我們未必能向顧客提供該等新業務公認的產品質量或到位的服務水平；
- 我們未必能與更為成熟的競爭對手或對新業務的資源或經驗更豐富的新晉同業有力競爭；及
- 該等業務未必獲顧客認同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事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消費者品味及需求及時迎合新市場及變化。

百貨店及超市的產品組合及定價範圍取決於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專營銷售商及商舖租戶。我們持續監控彼等的表現，以增加門店客流、提升盈利能力及打造更尊尚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為顧客提供恰當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額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新地段開設門店但無法預料當地偏好或消費者品味有變，我們未必能及時迎合該等變化，故我們可能缺乏所需貨品及／或存貨過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宣傳門店、解決客戶問題及回應媒體報導。

我們能否成功吸引顧客取決於對現有門店及新門店的宣傳。我們的顧客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打消在我們門店購物的念頭。我們的宣傳活動未必有足夠吸引力，但卻產生大量營運成本。我們未必能及時解決顧客提出的問題。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媒體對我們所售產品的安全或質量的負面報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到期及政府的任何其他優惠政策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受惠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我們是中國廣東省指定為家電以舊換新政策下的認可銷售企業的零售商之一，而自2009年起，我們獲指定為上述計劃的授權回收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在招攬新顧客及鞏固與既有顧客的關係方面，從家電以舊換新政策中得益不淺。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僅屬短期優惠政策，由中國政府自2009年6月起試行一年。根據中國商務部、財政部及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的函》，廣東及深圳等省市的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暫定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風險因素

由於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已到期而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其他類似優惠政策，我們將不再受惠於該政策帶來的電器銷售增長，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為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人才的能力。

自開業以來，我們一直依賴由陳先生及范先生領導的資深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執行董事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彼等各自於中國零售市場積逾18年經驗。同時，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中國零售市場積逾八年工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人員或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補資深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策略的實施造成嚴重干擾。

此外，經營現有業務及新店將依賴我們及時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人才的能力。該等僱員在競爭對手當中很受歡迎，彼等可能會提供更豐厚的薪酬，故我們未必能保持管理及經營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足夠人才。倘我們的熟練人員不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聘用約2,085名僱員。近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因中國政府近期出台政策調整工人最低工資而上升，導致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

新勞動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並提高僱主裁員的成本。倘我們決定大幅調整或裁減國內人手，新勞動法可能會對我們按最有利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遵守新勞動法令我們的員工成本整體上升。展望未來，我們認為

風險因素

員工成本將因應中國經濟增長繼續增加，故遵守新勞動法將繼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頒佈其他類似新勞動法的勞動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因中國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條文而增加。

自1994年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則提供若干社會保險。自2012年4月起，我們亦開始為僱員繳納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直繳納有關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0%、約8.1%、約11.2%及約12.7%。倘地方政府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範圍或水平，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告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我們未必能維持既可滿足顧客需求而又不會導致存貨過分積壓的供貨量。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取決於對所需產品保持足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供應量，同時維持最低存貨量以減少倉儲成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存貨結餘約人民幣79.7百萬元、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約人民幣9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資產總值的約16.1%、約16.4%、約14.3%及約13.6%。此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8.4天、約81.2天、約100.5天及約85.7天。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最佳存貨水平，以致可能會出現貨品短缺或因商品積壓而產生貯存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及潛在直接供應商、專營銷售商及商舖租戶的有利安排。

我們與直接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我們亦設法吸引更多知名品牌作為百貨店的專營銷售商或商舖租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高度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與直接供應商、專營銷售商及商舖租戶的相關有利安排。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該等安排，而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安排，我們的供貨及專營銷售商可能會受到影響，因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在中國廣東省外建立新店而言，我們的現有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可能因各種原因，比如成本增加、其產品性質不宜長途運輸或對其地域分銷權的限制，而不願或無法供應產品或在該等新店設立據點。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的安排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物色到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予以替代，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我們通常就租賃旗下門店商舖與商舖租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租約，或與較大型的商舖租戶訂立介乎八至十年的較長期租約。百貨店與售賣流行品牌及產品的其他商場之間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直接供應商、專營銷售商及商舖租戶將不會終止協議或選擇重新磋商協議的現有條款。倘該等協議被終止而我們無法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面對與供貨運輸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及時取得充足的存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比如自然災害、傳染病、惡劣天氣、暴亂、罷工、貨品處理不當或與負責運貨的第三方運輸營運商出現問題，均可能會對貨品的質量及／或我們於業務中依賴的運輸及通訊系統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擁有充足的可動用存貨或我們將能不時安排其他供應來源滿足需求。該等中斷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取得所需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撤銷或其他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牽涉與門店售出的缺陷貨品有關的訴訟。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一節），在中國生產缺陷貨品的製造商或銷售缺陷貨品的供貨商可能須就該等貨品導致的損失或傷害負責。此外，中國消費者對產品（尤其是涉及有害成份、添加劑及防腐劑醜聞的中國食品）質量的意識日漸提升。

我們可能會牽涉與門店（尤其是在如食品文化節等若干促銷活動）售出的缺陷貨品有關的訴訟。由於概無有關產品責任險的中國法律規定或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有關保險。倘向我們提出有關缺陷產品的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申索、損失及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零售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已對財產損失或損壞、僱主責任、現金及汽車以及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公眾責任所涉及之風險投保。然而，本集團因各種原因並無對其營運所涉及的所有有關風險投保，包括保險公司一般不在其標準保單內承保或對本集團僅影響輕微，或保費金額龐大、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的若干風險。鑒於上述險別在中國並不普遍，本集團並無對上述風險投保。因此，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未來申索、損失及責任，倘出現有關申索、損失或責任，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保單，或根本不能重續保單。

我們可能會牽涉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專營銷售商及商舖租戶可能會在我們的門店銷售彼等的產品，我們亦可能會在旗下門店銷售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第三方可能因該等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倘彼等申索成功，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支付賠償的連帶責任、停止該等銷售及／或被處以其他處罰。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三宗法律程序涉及廣東益華百貨被列為被告人之一，在我們的百貨店出售侵犯原告人知識產權的產品。其中一宗案件所售的產品為印有卡通人物的文具及小型玩具（「首宗案件」），而第二宗案件所售的產品為音樂光碟及影碟（「第二宗案件」），而第三宗案件所售的產品為行李袋（「第三宗案件」）。該等產品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或由獨立第三方專營銷售商於我們的門店出售。首宗案件和第二

風險因素

宗案件的各方已達成庭外和解，其後原告人已撤回其各自的法律申索，而於第三宗案件，被告人上訴得直，故廣東益華百貨毋須支付任何款項。首宗案件中，廣東益華百貨同意支付約人民幣31,600元及供應商同意支付約人民幣10,600元予原告人，但兩筆款項均由供應商償付。第二宗案件中，供應商已支付人民幣30,000元予原告人，而廣東益華百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接獲類似的知識產權申索。倘我們面臨該等申索，涉及該等申索的抗辯費及對我們的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若干場所面對若干特定風險。

我們的若干門店於法定業權從缺或欠妥的地點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出租人租用以下門店所在的場所，彼等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部分古鎮百貨店（14,789平方米當中約6,59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 江南及阜沙社區店；及
- 於2013年6月啓業的英德及泰安店（龍潭）百貨店。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聲稱為物業業主的第三方質疑我們租賃或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爭議。該等物業的業權可能被質疑，倘質疑成立，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物業的零售點營運，我們或須搬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出租人欠缺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或授權憑證而中斷。然而，倘若發生該等爭議導致我們被迫搬遷，我們於上述門店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或暫停，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備受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減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安裝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門店、物流中心及後勤辦公室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點、存貨管理、顧客忠誠計劃、財務及行政及人力資源。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對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效率極為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減慢均可導致業務中斷並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維護、檢查或升級而出現中斷。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此外，根據與屬獨立第三方的移動通訊服務提供商所訂立的安排，上述提供商的顧客僅可在我們的主力店及古鎮店使用電子卡或透過兌領上述提供商發出的手機短信條碼購物。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無法核實、確認或準確記錄涉及電子卡或兌領方法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及促銷－顧客忠誠計劃－與移動通訊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促銷安排」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非全面遵守若干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非全面遵守若干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不合規事故包括(i)發行預付卡形式的購物卡；(ii)租賃協議尚未登記；(iii)業權欠妥；(iv)公司間計息貸款；(v)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足供款；(vi)其他行政通知及(vii)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有關不合規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節。

日後就該等不合規事故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判決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上文第(ii)、(iv)及(vii)項的風險，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公司間計息貸款。」及「本集團並無於2012年3月前為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所述賬戶繳納供款。」各分節。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經營13間門店，並設有一個物流中心、倉存空間、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置物業」一節所載者外，我們的13間門店均位於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訂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若未登記租賃協議，相關機關有權責令租賃協議訂約方限時改正。逾期仍未登記者，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

就本集團已訂立的38份租賃協議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份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最高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相關中國機關就本集團的未登記租賃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行政訴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機關將不會就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提出任何訴訟。

有關此項不合規事故及改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節。

公司間計息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門益華百貨向益華投資發放按年利率計息的若干貸款，詳情如下：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貸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零及零，年利率分別為約6.03%、約4.85%、約9.00%及零；及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述貸款的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約人民幣2.9百萬元、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但屬《貸款通則》的違規類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通則》為政府部門規則，而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i)對貸款人處以貸款交易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及(ii)取締該等借款活動。根據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總額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董事確認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來自該等貸款活動的利息收入，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9.6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申索的限期為兩年，故2011年6月30日前收取的利息應不會被處以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及相關利息已悉數償還。

我們已獲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分行確認，自江門益華百貨成立（即2004年8月24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江門益華百貨並無被提出任何行政訴訟，亦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機關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根據該等確認，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且不存在取締借款活動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相關中國機關就公司間貸款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行政訴訟。然而，概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會就上述貸款處以罰款或提出任何訴訟。

有關此項不合規事故及糾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節。

本集團並無於2012年3月前為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所述賬戶繳納供款。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於2012年4月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納供款。2012年4月，我們亦補繳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供款，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繳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如未能於2012年4月前為僱員開立賬戶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遭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改正及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能及時繳納或欠繳住房公積金亦可能遭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改正，其亦將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未繳納2012年4月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提出任何行政訴訟。對於下述六間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已獲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或與其面談後獲確認：

- (i) 就廣東益華百貨、古鎮益華百貨及朗華模具而言，其並無被提出任何行政訴訟，亦無任何有關其供款的爭議。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認為，廣東益華百貨、古鎮益華百貨及朗華模具符合有關的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
- (ii) 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清遠益華百貨而言，有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認為，清遠於2011年1月或之前並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強制性規定；及
- (iii) 就江門益華百貨、清遠益華百貨及韶關益華百貨自2012年1月1日起期間而言，其並無被提出任何行政訴訟，亦無任何有關其供款的爭議。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認為，江門益華百貨、清遠益華百貨及韶關益華百貨均符合相關的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各自均合資格作出該等確認。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對於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住房公積金的風險的意見如下：

- (a) 如上文第(i)項所示，廣東益華百貨、古鎮益華百貨及朗華模具繳納上述供款的風險不大；
- (b) 如上文第(ii)項所示，清遠益華百貨繳納上述2011年1月前供款的風險不大；及
- (c) 如上文第(iii)項所示，江門益華百貨、清遠益華百貨及韶關益華百貨繳納上述2012年供款的風險不大。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故，尤其是清遠益華百貨於2011年以及江門益華百貨及韶關益華百貨於2010年及2011年的不合規事故，對本集團處以行政處罰或僱員將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此項不合規事故及改正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節。

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出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增加。利潤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其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回落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幅約為15.5%。此外，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潤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幅約為46.0%。該表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將於未來取得類似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若增速持續增長，及本集團將可透過內部增長及實行業務策略維持持續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1年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並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5百萬元、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一節。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約為202.1%，主要由於2011年從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5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僅約53.1%及約49.5%。受（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證券交易投資及現金等流動資產變動，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責任等項目波動等因素影響，我們於未來或會產生流動負債或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進而導致任何指定財務期間錄得該等情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配。因此，某個期間可能會出現淨現金流出。例如，我們於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曾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詳細成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籌措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貨幣政策變動、融資成本及利率變動、現行經濟及資本市況以及監管規定。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或額外資金或我們有重大營運資金需求或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缺乏充足的流動資金或信貸能力，以滿足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等的所有現金需求，進而可能遭貸款人或供應商提出申索或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使用我們的購物卡進行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發出屬貨幣替代品形式的購物卡，並可於門店內用以選購商品。百貨店發行預付卡屬中國常見慣例。報章曾出現有關第三方使用預付卡賄賂他人的貪污行為報導。我們未能阻止第三方進行有關行為，故或會因而涉及或牽涉有關我們的員工及／或第三方以我們的購物卡進行該等賄賂或貪污的訴訟。

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倘若我們被視為應就有關不當行為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我們或無法阻止、偵測或阻嚇所有該等賄賂或貪污事件以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影響我們利益的事件可能包括此前未能偵測的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零售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極為激烈，並面對網上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零售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持續面臨來自國內小型商店、零售商以至較大型甚或跨國超市、大賣場及百貨店營運商的壓力。該等競爭對手或能提供更低價格、更優質貨品、額外服務，並享有更佳地段、更豐富零售經驗、與直接供應商及專營銷售商的關係更穩固、更雄厚資金資源、更先進顧客數據庫及物流系統以及更高品牌認受性。

此外，電子商貿於中國高速發展，同時互聯網用戶人數大增。目前有大量產品種類齊全、可迎合中國各地消費者需求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網上零售商。由於網上零售商的固定成本一般低於實體店，故可按折扣價銷售相同產品。我們面對來自網上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且不能保證我們的顧客將不會因價格優勢而選擇網上零售商。

我們未必可成功通過促銷活動及忠誠計劃在市場維持競爭力，並可能增加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進而可能會影響門店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提高消費者的購買力，我們無法確保該等增長將於日後持續。此外，中國通脹的衝擊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12年所有產品的消費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增加2.6%。中國經濟低迷將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需求受季節性影響。

年內，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大多因季節而異。據以往經驗，我們通常於大型節慶假日期間錄得較高銷售，比如元旦假期、春節假期、勞動節假期、中秋節及國慶假期。因此，該等期間內的意外事件（比如惡劣天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所影響。過去曾經出現或憂慮爆發傳染病（比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H1N1型流感（「H1N1」）、H7N9型流感（「H7N9」）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的消費者消費及營商氛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目前均位於中國，中國的經濟活動出現任何放緩或收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直接供應商、專營銷售商或我們的門店被懷疑是有關傳染病的源頭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或顧客被懷疑感染該等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零售業務，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定價、消費者保障、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公眾安全（有關詳情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可能須取得適用執照及符合若干規定，而相關地方監管機關則可能會進行定期檢查或查詢，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罰或訴訟，或我們的執照可能會被撤銷或吊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有關商業、金融及法律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中國經濟被視為中央計劃型經濟，因而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結構；
- 外匯管制；及
- 政府參與度；
- 資源分配。
- 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因此，中國有關商業、金融及法律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中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就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制訂一套完善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未臻完善，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就我們於中國可能遭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而言，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收購策略的實施以及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制訂，外國投資者如欲：(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並導致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向境內企業收購資產，或促使向境內企業收購資產並以注入所收購的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則

風險因素

必須遵守有關規定。併購規定訂明，收購境內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境內企業股本權益的收購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執行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有關中國企業的擁有人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項下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對本公司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將須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

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舉例而言，於中國，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自1994年以來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匯率計算。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機制，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照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區間由1.5%擴大至3.0%，以改善新匯率制度的靈活性。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

倘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本公司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有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以人民幣撥資但以港元派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文」)，其透過限制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

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已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於中國境內用作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有關人民幣資本金的用途不得予以變更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或預付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文將會招致嚴厲懲罰，如相關外匯管制法規所載的鉅額罰款。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透過動用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時(即使最終取得)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及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以其股權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非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設立有關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

風險因素

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10%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可應用中國所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倘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或較低的條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我們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劃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一間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制的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現駐中國，並可能繼續留居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

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稅項。由於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實施細則及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故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重組」一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該境外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

風險因素

益在中國可能會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第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擬於上市前作出我們須就重組作出的相關備案。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而倘其釐定有關間接轉讓乃於欠缺合理商業動機的情況下進行及透過濫用企業架構逃避企業所得稅，其將有權對境外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然而，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會否對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現時仍未清晰。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由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05年11月11日生效的第75號文。第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以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內統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文。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如任何股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後的30個工作天內，變更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不得進行任何返程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個人居民陳達仁先生及陸先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遞交外匯登記申請，而中國居民法人盈利豐發展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中山市分局遞交外匯登記申請。有關第75號文及外匯登記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的規定－75號文及第59號文」一節。

陳達仁先生及陸先生已於2012年4月24日就彼等各自的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政府機關作出登記及備案，並於2012年5月29日完成該等登記及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達仁先生及陸先生已遵守第75號文項下的所有規定。

風險因素

盈利豐發展已於2013年7月1日就其於益升的權益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而相關登記及備案已於2013年7月5日完成。此外，盈利豐發展將就其於Eaglepass Developments的間接權益於上市前提交並完成向相關商務部政府機關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中山市分局已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完成上文所述者，我們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登記法律法規及規則。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全面掌握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第75號文及第59號文。倘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第75號文及第59號文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其登記，或屬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第75號文及其實施細則所載的登記規定，該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的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採納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權激勵計劃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

來自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銷售或股息分派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回中國。此外，該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立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及我們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則。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第7號文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國內僱員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文。倘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處罰。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除公司秘書外，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國家證券法項下衍生的事宜。

中國並無與其他多個國家訂立條約，以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中國若干法院僅認可由香港法院頒佈並符合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可能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透過磋商釐定發售價範圍，最終發售價未必會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下跌或大幅波動：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的整體認知有變；
- 零售業的發展；
- 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有變；
- 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包括中國廣東省中山或全球）。

出售舊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投資價值下跌。

根據上市規則或包銷協議，現時已發行或將於上市前發行並由控股股東及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接受合約性及／或法定轉售限制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控股股東作出的銷售或有關出售股份的安排或作出有關銷售的可能性，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充（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而非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且彼等的股權其後可能會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優於現有股東的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概不保證若干陳述的準確性，而本招股章程中來自官方及行業來源的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零售業的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我們依賴多個官方、非官方及行業來源以及Euromonitor數據所載有關中國（包括經濟、零售業及其他事宜各方面）的若干陳述及統計數字。

由於該等官方及行業來源所載的陳述及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代理、僱員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就該等官方及行業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因此，我們對來自該等來源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備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風險因素

倘資料來源有任何錯誤、收集方式無效或不同來源之間存在差距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包括經濟、零售業及其他事宜各方面）的陳述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未必能與類似的統計數字比較，因而不應過分依賴。因此，投資者於依賴有關陳述或統計數字時應審慎行事。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投資者於依賴媒體報導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時應審慎行事。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其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媒體可能會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以及有關事宜。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我們不會對任何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來自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的媒體報導的任何預測、觀點及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投資者於根據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